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氯代环己烷工序、亚胺工序）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氯代环己烷工序、亚胺工序）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氯代环己烷工序、亚胺工序）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审[2022]46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氯代环己烷工序、亚胺工序）。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邻苯二甲酰亚胺合成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邻苯二甲酰亚胺合成废水车间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至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汇至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邻苯二甲酰亚胺合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气囊收集缓冲+一级水喷淋+水吸收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邻苯二甲酰亚胺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氨，废气经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氯化反应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级冷凝+降膜+二级碱液喷淋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氯代蒸馏、计量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蒸馏+水环真空泵吸收+二级碱液喷淋后经一根高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经尾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

尾气收集后送“水洗+低温等离子+延时氧化塔”设施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装置中的风机、泵类等。其声压级约为 90dB。设计中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对外界影响：①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大功率机泵加隔声罩，进行隔音处理；③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工段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氯代环己烷生产过程中的氯化过程氯化光源废弃后产生的废旧灯管、氯代环己烷精馏过程中的残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生化工段污泥、生产过程中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物（未沾染危化品）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